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110.07.21)

101 年第 2 學期系所務聯合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102.05.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務聯合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99.06.7)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案相關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四至七年，且應於五年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博士論文題綱審核(含口試)：博士生須修習完成 24 學分後(包括兩門「獨立研究」，學分另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提博士論文題綱口試審核。

三、博士論文及學位考：需通過博士資格考試，繳交入學後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兩篇(或檢附已發表刊登證明等資料)，提交博士班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參加博士論文口試(詳細規定參閱《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之論文著作審核)。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

一、洽請指導教授：

博士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起，主動與老師面商有關指導教授事宜，並提出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需符合副教授(含)以上，須為本院專任教師(若選擇本院以外指導教授，則須另選一位系院內指導教授協同指導，行雙指導制度)。

二、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

(一)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二) 博士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三) 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三、更換指導教授：

博士生決定指導教授後，得視需要提出變更申請，但以一次為限。「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須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博士生三方簽字，遇有爭議時學生可提請系(所)務會議討論裁決。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須經系所務相關會議審核。

第五條、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審核：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申請依系（所）辦公室公告時間辦理。
- (二) 提出申請，須提供考試申請表格與專題論文等資料。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最遲應於修業第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若有特殊情形，可提出申請延遲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二、博士論文題綱審核：

- (一) 博士論文題綱口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核後，每學期均可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論文題綱須經口試通過，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能通過題綱口試，學生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題綱，惟修正題綱以一次為限。
- (三) 論文題綱以中文撰寫，若有例外情形，須以個案向系（所）辦公室提申請。
- (四) 本系（所）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題綱口試申請後，由指導教授提出博士論文題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至系（所）務會議確認。口試委員三至五位，成立博士論文題綱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召集人）。

三、學位考試審核：

- (一) 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著作、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中英文題要、學位考試資料審核表，繳交日程依系所公告進行。
- (二) 學位考試相關資料與資格須通過系所相關會議後提送教務處。

(三)口試委員五至九位，由校長遴聘之。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召集人)。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若洽請委員為國內外學者專家，經提報課程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得視情況採遠端視訊進行。若國外專家親自前來，其機票與住宿費用由研究生自行支付。

(五)學位考試前至少二周須將論文著作提交口試委員進行審議，若未提供，口試委員可拒絕審議與取消其申請資格。

第六條、外國學生就讀博士班，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得依本法所規定比照辦理，唯博士論文可用英文(或中文)書寫，博士論文口試可採英文(或中文)進行。

第七條、舉行口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第八條、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九條、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者，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第十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所有學分修習，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審核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陳報系所務會議及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上若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7.21)
104 年第 1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105.09.20)
101 年第 2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102.05.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3 次會議通過(99.06.7)

第一條、 博士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其他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請參照「學分科目表」之「備註」欄說明。

第二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1. 博士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日期依系所公告）備「指導教授預選申請書」、「研究計畫書」洽請指導教授，兩份文件須經擬洽請之指導教授簽名，方受理申請。
2. 洽請指導教授經博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系（所）務會議備查通過。
3. 若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指導教授時，博士論文題綱審核（含口試）、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博士論文學位考等程序，視博士論文進行階段，由新任指導教授考量重新執行的可能性。
4. 洽請指導教授後之次學期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進行。

第三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1.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滿七十分者，得於下一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通過者，勒令退學）。
2.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時間：依系（所）辦公室公告時間辦理。
3. 考試方式：提交專題論文進行審查。

（二）博士論文題綱審核：

1.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題綱完成後，需準備一式五份向系（所）辦公室提出博士論文題綱口試考申請。
2. 申請時間：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開學後第十周以前申請為原則，請依期初公告為準）。
3. 申請之博士生須繳交之資料包含：
 - （1）畢業論文題綱口試申請表
 - （2）博士論文題綱口試委員名單

(3) 博士論文題綱

(4) 博士論文題綱口試審查決議書、審查評分表

(5) 歷年修課成績單

(6) 博士論文題綱(需打字裝訂成冊,至少2萬字,不含書目、注釋等)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前驅研究、研究預期成效、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4. 考試成績分為三級:

(1) 通過(以七十分為及格)。

(2) 有條件通過:

a. 修正題綱報告內容後,兩個月內須再口試。

b. 修正題綱報告內容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3) 不通過。

(三) 申請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之論文著作審核

1. 本系要求之學術論文或著作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審查機制學術性刊物上公開發表,必須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且博士研究生必須為唯一發表人(或第一作者)。中文字數一萬字以上,並不得與碩士論文重覆或部份重覆。

2. 學術論文或著作審查申請時間:每學期第九周前提出申請。若計劃當學期進行口試者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3. 申請時已發表者,檢具論文著作影本三份(或抽印本);即將發表者,檢具打字稿三份;如為在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如為在學術期刊中發表者,出具「論文已被接受證明書」一份。

4. 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

(四) 博士論文學位考相關規定:

1. 博士研究生於博士論文完成後,需準備一式五至九份(依口試委員人數)向系辦公室提出博士學位口試考申請。

2.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一個月前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申請之博士研究生,須繳交之資料包含: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博士論文全文。

- (3) 研究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表。
- (4) 歷年修課成績單暨畢業審查學分科目表。
- (5) 口試委員名單。
- (6) 當學年正式選課單。(若已經修畢無須提供)

3.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由指導教授提出延聘校內外教授之建議名單，由系（所）辦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

4.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中至少有兩位外校教師，至多四位外校教師，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召集人。

5. 口試方式及評分方法標準由主席及委員討論後決定。論文口試開始需待全體委員到齊後，由主席宣布開始始得進行，時間長短不拘。

6. 博士論文口試以兩次為限，重考至少需間隔一個月，兩次均未能通過者，勒令退學。

(五) 博士生所提資格考試、題綱考試、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申請。

(六)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經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申請學位考試資料包含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證明。

第四條、語言能力證明：

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時，須提供同等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認證考試級數規定如下：

(1) 英語：

考試類別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電腦化托福 測驗(CBT)	托福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級數	中高級	750 分以上	250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6.0-7.0	240 分以上

(2) 以上語文檢定之項目，得因應現行語文檢定之修訂內容調整。

(3) 若因研究需求，得申請非所上規定之語言檢定，唯該語言須有具國際通用公開檢定機制，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提交會議審核。

第五條、本細則經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